**关于****贵州大学 （采购项目名称）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说明**

**贵州省财政厅：**

我 （XX学院） 拟开展 贵州大学（采购项目名称） 项目采购工作，预算金额 万元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保证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本项目为货物采购，采购内容为 （进口）仪器设备，根据市场调研结果，能满足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仪器设备制造商绝大多数为ＸＸ（如大型）企业，如ＸＸ，ＸＸ，ＸＸ（至少列举3个）等 ，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提供的仪器设备无法满足本次采要求。

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特此说明。

贵州大学XX学院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